

實踐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

11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學則，訂定「實踐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體育課程開課：

- 一、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課及選修課二類。
- 二、體育必修課程採興趣分組方式授課。
- 三、體育選修課程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之通識興趣自選課程(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)。

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應修習體育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日間部學生 109 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者須修四門體育課(大一、大二必修)，每門課 0 學分，每週上課 2 小時，並於學士班一、二年級修畢為原則。未修畢者，得於在學期間重修或補修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生須修兩門體育課(大一必修)，每門課 2 學分，每週上課 2 小時，並於學士班一年級修畢為原則。未修畢者，得於在學期間重修或補修。
- 三、進修部學生須修四門體育課(大一、大二必修)，每門課 1 學分，每週上課 2 小時，並於學士班一、二年級修畢為原則。未修畢者，得於在學期間重修或補修。
- 四、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修四門體育課(大一、大二必修)，每門課 1 學分，每週上課 2 小時，並於一、二年級修畢為原則。未修畢者，得於在學期間重修或補修。
- 五、體育必修課程另開適應體育班，以協助因傷病、肢體殘疾等因素不能修習一般體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；適應體育班施行細則另定之。
- 六、體育選修課程為 2 學分課程，每週授課 2 小時，畢業學分之計算依本校共同課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規範之。
- 七、體育必修課程亦得申請於暑修班重修或補修，但是否開班需依教務處暑修班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申請適應體育班，如自願隨一般體育課程上課，家長及學生應填具隨班修課同意書。

九、經本校核准之運動代表隊員，另成立「運動代表隊班」，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第四條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轉學生(109 級含以前)，若已修習有學分之體育必修課，該科目將抵免本校 0 學分體育必修課。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轉學生(110 級含以後)，若已修習 0 學分或 1 學分之體育必修課，該科目將抵免本校 2 學分體育必修課。抵免標準依照體育成績考核實施細則另定之。

第五條 體育課程應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，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，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實施教學。

第六條 體育課程之授課老師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成績考核，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一、二室課程委員會，共同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細則

102 年 12 月 19 日博雅學部自然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2 年 12 月 25 日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
105 年 12 月 22 日體育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
110 年 10 月 29 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111 年 5 月 11 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
第一條 依據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「實踐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細則」，(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)。

第二條 適應體育班人數以 15 人為上限。

第三條 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，得依規定申請編入適應體育班上課。

第四條 適應體育班之申請，應持一個月內公立、教學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經本校衛保一(二)組醫師診斷後開立診斷書至體育一(二)室辦理。

第五條 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者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至體育一(二)室辦理。

第六條 學期中依規定轉入適應體育班者，須檢附原班級出席證明，申請期限至學期第十週止。

第七條 適應體育班之申請期間，由體育一(二)室於每學期公告於體育室網頁。

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一、二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共同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經98年12月8日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修訂
經98年1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經99年3月25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訂
經104年11月24日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
經110年10月29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經113年1月10日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教育部頒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、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「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代表隊為由體育一、二室籌組，陳請校長核准。
- 第三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項目為，(一)籃球(二)排球(三)游泳(四)網球(五)桌球(六)舞蹈(六)合球(七)羽球(八)跆拳道(九)田徑(十)射箭(十一)民俗運動(扯鈴)(十二)自由車(十三)武術及其他。
-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具運動發展潛力者及運動技術優良者，得被選為運動代表隊之隊員；以運動績優入學者，在學期間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。
- 第五條 各運動代表隊置教練一人，由體育一、二室主任遴聘之；置隊長及管理一人，由教練指定之或由隊員推選之。
- 第六條 各運動代表隊隊員人數，依各運動競賽規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運動代表隊之公假辦理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運動代表隊之各項比賽，由體育一、二室主任簽請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校長核准後參加。
- 第九條 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實施依規定辦理，實施細則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及比賽經費核給依規定辦理，實施細則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運動代表隊之器材採購及比賽經費預算編列依規定辦理，實施細則另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運動代表隊比賽之獎懲依規定辦理，實施細則另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運動代表隊員之成績考核，由教練依「體育成績考核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運動代表隊員須服從教練、隊長之指導與管理，否則依情節輕重，由教練按實際情況，簽請學生事務會議議處。
- 第十五條 運動代表隊員須參加本校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比賽，否則依情節輕重，由教練按實際情況，簽請學生事務會議議處。
- 第十六條 運動代表隊員參加比賽或訓練，不得違反運動精神，如有損校譽者，

依情節輕重，由教練按實際情況，簽請學生事務會議議處。

第十七條 運動代表隊成員訓練時登記練習場地需善盡管理，未經體育室允許不得讓非代表隊同學使用。

第十八條 運動代表隊員非因退學、休學、重病者，中途不得退出，未經准許擅自離隊者，其體育成績以不及格辦理。

第十九條 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後，應填報比賽紀錄，俾作查考。

第二十條 運動代表隊員每學期由教練遴選若干人頒發運動代表隊獎學金，相關辦法依本校「學生獎學金申請規定」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運動代表隊員有特殊優良表現者，由體育一、二室製作紀錄牌懸置適當場所、刊佈校刊，以資表揚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實施細則

經98年11月10日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修訂

經98年1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經99年3月25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訂

經105年8月10日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修訂

經105年11月7日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

經110年10月29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「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訂定「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）。

第二條 運動代表隊之例行訓練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由教練擬訂訓練計劃及訓練進度實施。
- 二、訓練期間為每學期開學至期末考試前二週，期中考試期間或其他特殊原因，教練得依情況調整之。
- 三、每週至少訓練二次，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，訓練次數與時間，教練得依情況調整之。
- 四、訓練情形，應逐次填寫訓練日誌，並記錄出席情況，俾作查考。

第三條 運動代表隊之集中訓練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項訓練實施條件為開學後有重要比賽或及其他特殊原因者。
- 二、由教練依據前項條件，擬具訓練計劃及所須經費，報由體育一、二室簽請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三、訓練期間，每天至少訓練二次，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，訓練次數與時間，教練得依情況調整之。
- 四、參加本項訓練之隊員，若依指定宿舍住宿，須遵守宿舍管理辦法作息。
- 五、訓練經費依「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經費核給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經費核給實施細則

經 98 年 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經 99 年 3 月 25 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訂
經 102 年 7 月 4 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訂
經 103 年 5 月 15 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訂
經 105 年 8 月 10 日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修訂
經 105 年 11 月 7 日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
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經 113 年 4 月 24 日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修訂
經 114 年 2 月 12 日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「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訂定「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經費核給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)。

第二條 代表隊訓練及比賽之各經費，由體育一、二室於年度開始時，擬訂計劃簽請體育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校長核定後，送由財務處編列預算。

第三條 代表隊訓練及比賽經費按下列標準核發：

一、交通費：

區分	標準(一人)		說 明
	單位	款項	
近途	雙程	按票價核實	1、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按實開支。 2、免繳驗收據。
遠途	雙程	按票價核實	1、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按實開支。搭乘高鐵或自行開車者，以同路段台鐵列車及公路最高票價標準支給。 2、免繳驗收據。

二、膳費：

區分	標準(一人)		說 明
	單位	款項	
誤餐	一次	100 元	於賽程及路程均得當日往返者辦理之，但實際情況需要時，得簽辦二次。
膳費	一天	250 元	於賽程或路程不得當日往返者，及寒暑假集中訓練時辦理之。

三、宿費：按賽程或路程不得當日往返者，每人每宿最高以玖百元辦理之。

四、營養補助費：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前一週起，至比賽結束之當日止，每人每日發給三十元營養補助費。

五、水果費：代表隊參加對外比賽，每人每日得辦理水果費四十元。

六、運動服裝補助費：代表隊員於代表期間，學校每學年度補助比賽服裝費每人七佰元整（啦啦隊實報實銷），但代表隊員未滿一年而離隊者，須繳回補助款。

七、醫藥補助費：

（一）凡代表隊員因訓練受傷者，第一次之醫療費用由學校全額支付，以後者按三分之一補助之，但該項補助之總額，以新台幣三仟元為限。

（二）凡代表隊員因比賽受傷日起至比賽結束日止，醫療費用由學校全額支付，以後者按二分之一補助之，但該補助總額，以新台幣五仟元為限。

（三）慰問金：凡代表隊員參加對外比賽受傷者，得依實際情況簽請體育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校長核予慰問金若干，以資慰問。

（四）保險費：代表隊集訓及對外參加比賽期間須保險旅行綜合附加醫療險。

第四條 代表隊訓練及比賽經費之使用，須依規定手續報支與核銷。

第五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

101 年 3 月 28 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
102 年 7 月 4 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
105 年 11 月 7 日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
106 年 6 月 19 日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
107 年 1 月 10 日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
110 年 12 月 29 日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「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「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體育一、二室核定之正式運動代表隊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

一、凡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優勝者得申請之，全國性運動比賽係指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運動比賽。

二、競賽獎勵方式分為敘獎及獎學金；獎勵組別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；獎勵級別分為甲、乙、丙級。

三、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團體競賽，參賽隊伍在 10 隊以上，以甲級敘獎；參賽隊伍在 9 隊以下，以乙級敘獎。

四、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個人競賽，參賽人數在 10 人以上，以甲級敘獎；參賽人數在 9 人以下，以乙級敘獎。

五、機關團體舉辦之全國性比賽，以丙級敘獎。

第四條 敘獎標準如下：

級別	組別	團體		組別	個人	
甲級	甲級(組)、公開一級、公開組	名次	獎勵	甲級(組)、公開一級、公開組	名次	獎勵
		一	大功二次		一	大功二次
		二	大功乙次小功二次		二	大功乙次小功乙次
		三	大功乙次小功乙次		三	大功乙次
		四	大功乙次		四	小功二次嘉獎二次
		五	小功二次嘉獎二次		五	小功二次嘉獎乙次
		六	小功二次嘉獎乙次		六	小功二次
		七至八	小功二次		七	小功乙次嘉獎二次
		九至十	小功乙次嘉獎二次		八	小功乙次嘉獎乙次
		十一至十二	小功乙次嘉獎乙次			
級乙	級乙	名次	獎勵	級乙	名次	獎勵

		一	大功乙次小功二次			一	大功乙次小功乙次
		二	大功乙次小功乙次			二	大功乙次
		三	大功乙次			三	小功二次嘉獎二次
		四	小功二次嘉獎二次			四	小功二次嘉獎乙次
		五	小功二次嘉獎乙次			五	小功二次
		六	小功二次			六	小功乙次嘉獎二次
		七至八	小功乙次嘉獎二次			七	小功乙次嘉獎乙次
		九至十	小功乙次嘉獎乙次			八	小功乙次
丙級	級 縣 市 性 比 賽 、 公 開 三	名次	獎勵	級 縣 市 性 比 賽 、 公 開 三		名次	獎勵
		一	小功二次嘉獎二次			一	小功乙次嘉獎乙次
		二	小功二次嘉獎乙次			二	小功乙次
		三	小功二次			三	嘉獎二次
		四	小功乙次嘉獎二次			四	嘉獎乙次
		五	小功乙次嘉獎乙次				
		六	小功乙次				

第五條 體育獎學金獎勵申請說明及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獎學金之申請以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運動競賽為優先順序，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運動競賽次之，不重複敘獎。
- 二、體育獎學金之申請不受其他類別獎學金次數限制。
- 三、同一競賽個人獲得多項優勝，可分項申請獎勵。
- 四、接力賽屬個人獎勵，申請金額為名次獎金之二倍，由參賽者平均分配。
- 五、雙打比賽屬個人獎勵，申請金額為名次獎金之 1.5 倍，由參賽者平均分配。
- 六、體育獎學金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獲獎隊（人）數彈性調整。

級別	組別	團體		組別	個人	
甲級	甲級（組）、公開一級、公開組	名次	金額	甲級（組）、公開一級、公開組	名次	金額
		一	80000		一	30000
		二	75000		二	20000
		三	70000		三	15000
		四	65000		四	10000
		五	60000		五	8000
		六	55000		六	7000
		七	50000		七	6000
		八	45000		八	5000
		九至十二	40000			
級 乙	級 乙	名次	金額	（級 乙	名次	金額

	一	40000		一	10000
	二	35000		二	8000
	三	30000		三	6000
	四	25000		四	5000
	五	20000		五	4000
	六	15000		六	3000
	七	10000		七	2000
	八	5000		八	1000

備註：

1. 比賽報名隊(人)數未達7隊(人)(含)以上，體育獎學金減半。
2. 報名隊(人)數2至3隊(人)以內，獎勵第1名；報名隊(人)數4至5隊(人)，獎勵至前2名；報名隊(人)數6至7隊(人)，獎勵至前3名。

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校外比賽之獎勵，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，由體育一、二室簽請核准。

第七條 所獲名次已達本實施細則之敘獎標準，惟擔任運動代表隊之隊長負責盡職者，由教練推薦，得以提高敘獎層級，最高至大功乙次，由體育一、二室簽請核准。

第八條 所獲名次未達本實施細則所訂標準者，但表現優異確有提高校譽者，得陳請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校長另作適當之獎勵。

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、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運動器材借用辦法

經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經 99 年 3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6 年 12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體育之實施，充分提供學生對運動器材之使用，並以適當之管理與維護，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美德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運動器材借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運動器材之借用與歸還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體育正課之使用器材，由該班任課教師指派專人負責借取及歸還。
- 二、體育活動之使用器材，由借用單位填寫器材借用單，部分器材及借用日期超過 1 日以上器材，需繳交保證金，經體育一、二室承辦人員核可後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
- 三、代表隊訓練之使用器材，由各隊隊長指派專人負責借取及歸還。
- 四、個別借用器材，由個人憑學生證登記辦理之。

第三條 運動器材辦理借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止。

第四條 器材借用數量，除個別借用者以每人一件為限外，其餘均以定量或定額辦理之。

第五條 器材之借用，應先登記器材名稱、數量及借人後，由管理人取給之，未經許可者，不得擅自取用。

第六條 借用時間，除經體育一、二室承辦人員許可者，其餘均於當天歸還。

第七條 逾時未歸還者，初次者警告之，再違者除取消其借用權力外，並支付每日 50 元租金。

第八條 借用之器材，應加愛惜，如有人為損壞或遺失者照價賠償。

第九條 學校有重大活動及期中、期末考週時，得停止辦理器材外借。

第十條 體育室於必要時，得依情況立即追還借出之器材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 實踐大學體育室外借器材押金

項目		押金
籃球		免收
排球		免收
桌球	拍	200
	球	10
網球	拍	500
	球	50
羽球	拍	300
	球	50
	網	500
號碼衣		依實際採購價格 【清潔費 300】
記分板		500
碼表		1500
推車		1000